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作業要點

97年6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不同學制不得申請轉科，同學制間的轉科以一次為限，除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外，其他申請轉科條件：
 - (一)學生認為所習學科與志趣不合時，未滿20歲者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。
 - (二)原就讀科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就讀。
- 三、各科之缺額由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公告。學生申請轉科，應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申請轉科之學生，須填具「學生轉科申請表」，由家長或監護人連署於公告期限內提出。
 - (二)將轉科申請書親自送請原就讀科之科主任同意並簽章。
 - (三)再送轉入科之科主任審核，符合該科所訂基本條件，同意並簽章。
 - (四)交回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轉學生、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及特殊生申請轉科者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如確因轉學或分發之科別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科繼續就讀者，經輔導單位查實，及有關科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- 五、五年制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，得轉入性質不同科就讀；第三學年第一學期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科就讀；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。
- 六、學生在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科。
- 七、填表時以一科為限，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。
- 八、本校辦理學生轉科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為限。
- 九、各科得自行訂定轉科生甄選規定，排定優先順序及錄取標準，提本校「轉科審查會議」決定錄取名單。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科規定之。各科轉科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。
- 十、本校召開「轉科審查會議」審查有關轉科案件。轉科審查會議由教務主任及各科主任組成。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十一、轉科名單經「轉科審查會議」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學生，經核准轉科學生，不得請求回原科級就讀。惟適應不良時，且原科仍有缺額，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科就讀，但不得再申請轉科。
- 十二、經核准轉科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，由科主任按該科之課程標準及有關規定核定之，並依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科之科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之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